

如欲就中介人的操守、證券公開發售、市場失當行為、上市公司的不當行為或收購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作出投訴，請填妥此表格及選擇適用的選項，並透過下列方式將表格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複印本交回證監會：

電郵	<a href="mailto:complaint@sfc.hk">complaint@sfc.hk</a>
郵遞	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

## 1. 投訴人資料

(請選擇適用者)

個人投訴人 #

全名*	
身份證／護照首 四個數字*	
郵寄地址*	
電話號碼*	
電郵地址 (如有)	

#如閣下欲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處理本投訴，請同時填妥第 7 部的〈個人投訴人代表的委任〉。

\*必須填寫

註：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未有在必須填寫的欄位內提供指明的資料，包括本人的全名、身份證／護照首四個數字、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，證監會便會將本投訴視作匿名投訴處理，且不會給予本人任何回覆。

機構投訴人

公司名稱*	
成立所在地*	
商業登記號碼／ 公司註冊編號*	
郵寄地址*	
代表的全名*	
代表的電話號碼*	
代表的電郵地址	

\*必須填寫

註：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未有在必須填寫的欄位內提供指明的資料，包括公司名稱、成立所在地、商業登記號碼／公司註冊編號、郵寄地址、代表的全名及電話號碼，證監會便會將本投訴視作匿名投訴處理，且不會給予本人任何回覆。

## 2. 你的投訴對象是誰？

被投訴人士／公司的全名	
地址	
電郵地址（如有）	
電話號碼	
證監會牌照號碼（如有）	

你是否被投訴公司的客戶？

是

帳戶號碼	
帳戶種類 （例如，證券或期貨等）	
帳戶持有人的姓名	

否

你有否透過該公司作出任何投資？

有

投資種類	
交易日期 （日／月／年）	
爭議金額	

否

投訴的事宜是否在香港發生？

是

否 請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3. 你的投訴關於何事？

投訴涉及下列哪些事宜？請勾選適用者。

- 無牌活動（例如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）
- 持牌人士及機構的失當行為（例如挪用款項、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）
- 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／與證監會認可產品有關的事宜（例如與披露有關、推廣材料、與表現有關、違反監管規定）
-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（例如資料披露、企業管治、供股、收購）
- 其他（例如欺詐、冒充身分）。

請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4. 投訴詳情

請按時序詳細說明你的指控。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頁補充，並隨本表格提交。

## 5. 支持本投訴的證明文件

你能否向我們提供本投訴的證明文件（例如客戶協議、成交單據、帳戶結單、通信紀錄、推廣材料、小冊子、傳單）？（請夾附所有相關文件的複印本。）

能夠。請說明：

	文件
1.	
2.	
3.	
4.	

文件將電郵至 [complaint@sfc.hk](mailto:complaint@sfc.hk) 予證監會。

文件將郵寄至證監會，地址為：  
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。

本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。

## 6. 你曾採取的行動

你是否曾向證監會作出與這宗個案有關的投訴？

是

對上一次投訴的 日 月 年  
日期

檔案編號（如知悉）

否

你有否向以上第 2 部所列被投訴的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或警方作出投訴？如有，請在下方提供相關資料：

以上所指的被投訴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的名稱，或請註明為警方（如適用）	投訴日期	有關投訴的檔案編號（如有）	調查結果（如有）

請夾附你的投訴信及（如適用）被投訴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或警方的回覆的複印本。

## 7. 個人投訴人代表的委任

如閣下欲委任代表代為處理本投訴，請填妥以下部分：

本人現授權 \_\_\_\_\_ (姓名)  
代為處理本投訴，包括提交資料、查詢本投訴的進展和從證監會收取資料及文件（當中可能包括個人資料）。

該代表的通訊／電郵地址：

\_\_\_\_\_

該代表的電話號碼：

\_\_\_\_\_

## 8. 重要訊息

### 向證監會給予同意

為使證監會能處理本投訴，本人（請勾選適用者）

同意

證監會向以下對象披露本投訴及本表格所載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：

被投訴的對象及其相關機構。

其他監管機構（如本投訴屬其監管範圍）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不選擇“同意”，證監會便可能無法進一步處理本投訴。

本人明白在一般情況下，除非本人同意，否則證監會不會披露本投訴及本人的個人資料。然而，本人亦明白，如本人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乃用於與執法及監管有關的若干目的，證監會便獲豁免而不受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訂明的若干原則管限。證監會及後可為這些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，不論投訴人是否同意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會網站（[www.sfc.hk](http://www.sfc.hk)）的〈[私隱政策聲明](#)〉。

### 證監會有關使用在投訴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本人確認及明白：

####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

1. 向證監會作出投訴時，無論是在證監會訂明的投訴表格、任何已經或將予提供的文件，或與證監會的任何後續電話談話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只會在用途與投訴有關、為履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或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，加以使用、披露或轉移。本人自願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果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，有關投訴的處理可能會受到影響。
2. 所有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相關法庭、小組、審裁處和委員會，及／或（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）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（本地／海外）之間的任何監管／監督／調查協助安排，披露予其他本地及／或海外監管／政府／司法機構，或由證監會委聘協助其履行法定職能的人士。

####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

3. 本人如欲查閱及／或更正存於證監會的個人資料，可填妥查閱個人資料要求表格並致函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有關要求。有關表格可從證監會的網頁 [www.sfc.hk](http://www.sfc.hk) 下載。

## 9. 簽署

本人確認：

- 1) 在本投訴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
- 2) 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未有在第 1 部的<投訴人資料>的必須填寫的欄位內提供指明的資料，證監會便會將本投訴視作匿名投訴處理，且不會給予本人任何回覆。
- 3) 本人明白，為處理本人的投訴，與證監會其後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。

\_\_\_\_\_  
投訴人 /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\*

\_\_\_\_\_  
日期

\*如本投訴表格未經簽署，證監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投訴。

向證監會發送本文件前，務請將本文件儲存在你的電腦或電子裝置內。